

1985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《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施行。开征事业单位奖金税，是鼓励它们向经济自立、经费自给过渡，逐步提高职工收入，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的重要措施。

征免规定：凡实行企业化管理国家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，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，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的免税。凡需要国家核拨部份经费的事业单位，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，自费工资改革的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二个月基本工资的免税。部分自费部分国家拔款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在增发工资外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月半基本工资的免税。凡需国家核拔全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事业单位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核定限额一个月的基本工资的免税。以上四种单位其超过核定限额的部份，均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税。即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一个月基本工资以内的部份，税率30%；超过一个月以上二个月的部份，税率100%；超过二个月以上部份，税率300%。

超过国家工资标准，多发工资和奖金，包括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、津贴、补贴、实物等，均属征税范围。奖金税一律在奖励基金中列支。有关征收管理，比照《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上虞县1985年税务登记的事业单位，总户数计244户，其中征税单位46户，税款均在次年度入库。

十三、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

为促进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，有计划地提高职工的工资，并从宏观上合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，1985年7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国营企

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》，1985年起施行。

征税范围：凡按国务院《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》，实行工资总额（不包括10种特定的燃料、原材料节约奖）随经济效益（即上缴税利）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，都应按规定纳税。

纳税义务人为企业。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，超过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%以上的部分，应征工资调节税。税款按年计征，分次预缴，年终汇算清交。实行超额累进税率计征。分级税率表：

级 次	工资增长总额占核定工资总额的 %	税 率 %	速算扣除率 %
1	7以下	0	0
2	7—12	30	2.1
3	12—20	100	10.5
4	20以上	300	50.5

纳税义务人应纳的税款、罚金、滞纳金，应在企业工资增长基金中列支。

上虞县实行工资调节税的企业有：化纤厂、水泥厂、动力机厂3户，其中动力机厂未满7%免征，2户税款在下年度入库。

十四、城市维护建设税

为了加强城市的维护建设，扩大和稳定资金来源，1985年2月，国务院颁发《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，自同年1月1日起开征。

纳税义务人：凡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（简称三税）的单位和个人。以实际缴纳“三税”税额为计税依据，与“三税”同时缴纳。税率分7%、5%、1%三种，适用税率，以纳税人所在地确